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8號

上訴人 邱文弘

選任辯護人 林東乾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49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邱文弘有如其事實欄（包括其附表〈下稱附表〉二）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均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2罪刑（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已詳敘其憑以認定的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信，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依卷內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可知上訴人係
02 誤以為可以辦理銀行貸款，而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帳
03 戶」。以現今詐欺集團詐欺技倆多變，上訴人確係受騙，並
04 未容認詐欺集團持前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用，並無
05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上訴人僅與
06 負責「收水」者有實際會面，至於其他「新光銀行張專員」
07 等人，則均未謀面，應無證據證明本件係三人以上共同犯
08 罪。再者，上訴人係被騙交付帳戶，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9 示，提領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係在詐欺取財行
10 為完成之後，縱認有犯罪之未必故意，亦僅及於一般洗錢
11 罪。原判決未予詳查，逕認上訴人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有
12 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13 四、惟查：

14 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
15 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
16 則或論理法則，即難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
17 由。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18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9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
20 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
21 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
22 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
23 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
24 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
25 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
26 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
27 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
28 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
29 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
30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之部分陳述、證人即告訴人
31 洪家興、楊勝雄之證詞，以及相關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

01 託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印
02 證，而為前揭事實認定。

03 原判決並敘明：依上訴人與「新光銀行張專員」、「Ramen
04 Chen」、「Ives林」聯絡過程觀之，上訴人早已知悉提供帳
05 戶可能為詐欺集團所用，且「新光銀行張專員」等人並非合
06 法貸款代辦業業者，其主觀上確實了解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來
07 源可疑，且於臨櫃提款銀行行員詢問提款用途時，猶謊稱：
08 供家人醫療使用云云，足見上訴人因需錢孔急，而提供帳戶
09 資料，並容任他人隨意將款項匯入，以及依指示提領匯入之
10 款項後，以現金交付「Ives林」所指示之人。上訴人對於所
11 提領款項確係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其配合提領而交付款項
12 之舉動，此屬詐欺集團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行為之一部等情，
13 顯然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又在上訴人之主觀認知，
14 其先後經由LINE接觸之人至少有「新光銀行張專員」、「Ra
15 men Chen」、「Ives林」等3人，於實際交付款項時又接觸
16 到「Ives林」所指派之另一「收水」人員，上訴人知悉其等
17 係三人以上共同為之，堪認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8 之不確定故意。至於上訴人未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謀面或聯
19 繫，亦未明確知悉其他人之身分及所在，此為詐欺集團分工
20 之當然結果，其雖未直接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其
21 參與提供帳戶、提領、轉交詐欺所得款項，乃犯罪歷程不可
22 或缺之重要環節，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
23 同負責等旨。

24 原判決就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5 成立共同正犯，已依上開事證相互勾稽，且所為論斷說明，
26 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
27 泛指：原判決有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有調
28 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單純再
29 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執，且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
30 判決就此所為論敘說明如何違背法令，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
31 訴理由。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的事項於
02 不顧，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憑己意，異持
03 評價，指為違法，且猶執陳詞，或就單純有無犯罪事實再為
04 爭辯，均不能認為適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均
05 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9 法官 周政達

10 法官 洪于智

11 法官 林婷立

12 法官 蘇素娥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君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